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 鉞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逸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逸文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楊先生，46歲，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獲榮譽理學士學位。楊先生分別自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起，一直為美國質量協會之註冊質量工程師及認可品質檢定師。彼亦於一九九五年獲得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愛丁堡商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已於電子製造方案(「EMS」)行業之製造及營運方面累積逾二十二年經驗，其中擁有逾八年中國經驗，包括擔任全球領先之EMS公司亞太區高級管理職位。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後可自動續期，由當時任期屆滿後翌日開始再續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薪金245,000港元另加其他福利。其薪金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過往工作經驗及預計職責及責任釐定。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期間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先前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本公佈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楊先生現時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 3,452,000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之持有人注意。

董事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的董事名單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
顏森炎先生
顏秀貞女士
張沛雨先生
楊逸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張鈞鴻先生
陳薪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中華人民共和國珠海，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